|  |
| --- |
| 政府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 ZCSP-宜川县-2025-00045**

**宜川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人: 宜川县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 二 0 二 五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ookmark2)

[第三章 合同 (拟签订文本)](#bookmark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及响应文件审核方法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bookmark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5年6月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5-00045

项目名称：宜川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0000.00元

采购需求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合同包 1(宜川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 ：1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400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消防设备 | 消防设备 | 1（批） | 详见谈判 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 140000.00 | 1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2.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 19 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3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 2023〕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3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 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6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2.方式 ：现场获取

3.获取地点：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资金局二楼南大街53号）

4.售价 ：免费

注：（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6日14 时00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资金局二楼南大街53号）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本项目采用线下见面形式。

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宜川县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 ：宜川县政府大楼2-2202

联系人 ：崔辽

联系方式 ：133993667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宜川县资金局二楼（南大街53号）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911-46289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宜川县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地址：宜川县政府大楼2-2202联系人：崔辽联系方式：1339936678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地址：宜川县资金局二楼（南大街53号）联系人：李工联系方式：0911-4628923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
| 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1.项目名称：宜川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采购2.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5-00045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专项资金 |
| 6 | 采购预算价 | 140000.00元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8 | 响应周期 | 1.获取时间：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6日，每天上08:00 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报名成功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谈判文件；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6月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
| 9 | 谈判供应商要求 澄清竞争性谈判 | 时间：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 |
| 形式：书面形式 |
| 10 |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日前 |
| 11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12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3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1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
| --- | --- | --- |
| 14 | 谈判预备会议 | 采购人不组织谈判预备会议。 |
| 15 | 澄清答疑 | 谈判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同时将澄清或答疑问题的电子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187751258@qq.com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发至各供应商。 |
| 16 | 递交要求 |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1份。 |
| 17 | 谈判特殊要求 | 无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谈判方案 | 不允许 |
| 19 | 报价采用币种 | 人民币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在指定页面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 书。除谈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 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谈判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
| 21 | 装订要求 | 1.装订要求：正副本必须胶装，不允许活页装订；2.封包要求：正.副本封包在一个袋子； |
| 22 | 密封袋封套上写 明 | 1.采购人名称： 2.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签）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3.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签）委托代理人：（签字）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
| 24 |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递交地点：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南大街53号） 截止时间：2025年6月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
| 25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2025年6月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谈判地点：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南大街53号） |
| 26 | 谈判小组成员的 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谈判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7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
| 28 | 谈判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
| 29 | 谈判保证金 | 免缴纳 |
| 30 | 供货期 | 15天 |
| 31 | 质保期 | 质保期3年 |
| 32 | 是否采用电子谈判及响应 | 否 |
| 33 |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
| 3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否 □ |
| 35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是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若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投标报价×1%”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若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
|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不重复扣除）。 |
|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
|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
|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若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
| 36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工业 |
| 37 | 未成交补偿 | 无补偿 |
| 38 | 偏离 | 所有技术参数不得出现负偏离 |
| 3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谈判代理机构所有 |

1.总则

1.1 谈判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 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宜川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采购进行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谈判项目资质条件：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3）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谈判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 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谈判预备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7.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9 响应和偏差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1.9.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方案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0 进口设备 不接受进口设备。

**2.谈判及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

2.1.1 谈判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章至第六章构成。

2.1.2 谈判文件各章内容对谈判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 解。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谈判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谈判不利后果 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a.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 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 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 送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c.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 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 谈判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3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谈判文件进行谈判响应。

2.4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3.2 供应商在谈判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谈判承诺及谈判价格。供应商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3.5 响应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谈判方案。否则谈判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a.响应文件有效期（法人授权书、响应函、谈判方案）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起90日历天。

b.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 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资 格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 为拒绝），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

3.7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3.8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 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3.9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在每页下方编制连续页码（左侧胶装）不按规定制作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3.11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12 响应文件正、副本需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只能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 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b.谈判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 改。

c.在谈判截止时间后，谈判单位不得申请撤销响应文件，如有发生， 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4.谈判报价**

4.1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谈判 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评标时将视这些费用已取，并已包含在谈判 报价中。

4.2 供应商对所投谈判内容不得分解或只报一部分，否则视为非响应性谈判，按 无效标处理。

4.3 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谈判货币：人民币。

**5.谈判**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2报价程序。

a.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竞争性谈判采用两次报价，主持人在 谈判大会不当众宣布谈判报价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谈判小组在与供应商一对一谈判后，给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机会，即最终报价， 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款规定的成交原则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5.4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改单价为准；

（3）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签字盖章除外）；

（4）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5.5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谈判评审**

6.1.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谈判小组成员负责

（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应当3人 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谈判小组成员负责。6.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A.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B.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C.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D.曾因在采购、响应文件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A.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向采购单位或者有 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行为。

B.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 件评审方法和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进行响应文件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响应文件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响应文件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C.本项目确定采用的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供应商资格及响应文 件审核方法》章节的规定。

D.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 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 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E.谈判小组有权对谈判、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本着 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6.4.评标保密工作

（1）采购代理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合同为止，谈判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 响应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6.5.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 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当出现合价与汇总价不符时为准，重新计算汇总价；当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重新调整单价；

b.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书的合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6.6.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 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 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 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 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 商。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 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 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 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谈判活动中，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 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 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质疑**

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1.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1.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谈判，并于谈判截止时间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谈判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 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 质疑。

9.1.4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

（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 ”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 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4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组织原竞争性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5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 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9.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 体上公布。

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 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 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 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 表 ”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商务条款及格式**

**商务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商务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宜川县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地址：**宜川县政府大楼2-2202**项目名称：**宜川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采购**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
| 2 |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 “投标人 ”，在谈判、响应阶段措辞为“投标 人 ”；在项目谈判结束，成交结果确定后，措辞由“ 投标人 ”转为“成交 人 ”。 |
| 3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 |
| 5 |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 6 | **付款：**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 单）。**2.2** **付款方式：**2.2.1 付款：由双方协商确定2.2.2 方式：银行转账。 |
| 7 | 质量标准：1.选用的货物等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 理，满足甲方要求。2.应提供原材料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 在合同中明确）。 |

|  |  |
| --- | --- |
| 8 | 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货物质量达到甲方要求。4.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采购单位要求、以及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规定的质量为标准，达到合格标准。5.合同标的物的质保期和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厂 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厂家提供标 准执行。6.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 厂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 |
| 9 | **验收要求：**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 人要求进行供货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服务完毕。其他事项：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项目的最终认可。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3.验收依据3.1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如果有）；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 10 | **知识产权：**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 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 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 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 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 11 | **违约责任：**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  |  |
| --- | --- |
| 12 | 3.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 13 | **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 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 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 用书面形式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中标、中标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 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 律责任。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中标人就采购项 目和分包项 目 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 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 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 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需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投 标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变更不得超过 30%。中标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中标内容均需按照招标文件指标要求进 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招标文件指标和投标承诺的，采购人有 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中标人对不满足要求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

**宜川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

**政府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书（拟定版）**

**采购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响应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 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元 (￥ ) 。

2.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供货期、质保期：**详见“第三章商务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商务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六、质量标准：**详见“第三章商务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七、验收要求：**详见“第三章商务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八、知识产权：**详见“第三章商务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等。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新冠疫情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新冠疫情因素不作为不可抗力 因素。

**十一、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商务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商务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 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 地 址：

代 理 人 ：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 帐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及响应文件审核方法

**一、供应商须满足的资格条件如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 一社会信 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 其身份证明；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 责人身份证）；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3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响应文件审核方法**

1.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单位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响应 性、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 响应。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 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 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谈判产品的技术规格 是否有重大偏离；谈判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 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但不 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 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

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 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 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 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 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 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 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 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 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 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 **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 指标满足 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 品，实行强制采购。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采购人采 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 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

**注：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 **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 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 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 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四、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谈判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谈判单位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 时登记的谈判单位名称不符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 有效期达不 到谈判文件要求的，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且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 平竞争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4）谈判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 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 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条件、 供货期、质保期）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7）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8）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9）有重大缺漏项的；

（10） 以他人名义进行谈判的；

（11）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12）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谈判内容不完整；

（14）供应商的商务响应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

（15）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提供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谈判。

（18）其他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

（19）响应文件电子版无法打开或主要内容无法显示，影响正常评标的。

（20）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五、成交原则**

（1）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

（2）谈判办法：谈判采取二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若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 员认为某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 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谈判报价。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谈判文件进行评估，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 能保证质量和交货期的情况下，按照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由谈判小 组最终确定成交单位。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或优于谈判文件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需求

|  |
| --- |
| **微型消防站采购需求** |
| 名称 | 数量 | 规格 |
| 消防桶 | 36把 | 高23CM-宽24CM |
| 消防扳手 | 36把 | 长38CM |
| 消防斧 | 18把 | 长91CM-刀宽12CM |
| 消防锨 | 18把 | 长1M-宽23CM |
| 消防手电 | 36把 | DC3.7v 3W |
| 灭火毯 | 36块 | MJT1500X1500 |
| 消防水带 | 18套 | 8-65-30涤纶长丝 |
| 消防绳 | 36根 | 高强丝20米 |
| 微型站柜子 | 9组 | 1.8MX1.5M |
| 灭火器 | 36具 | 4公斤 |
| 消防头盔 | 36套 | 符合国家消防标准 |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36个 | 符合国家消防标准 |
| 消防手套 | 符合国家消防标准 |
| 消防安全腰带 | 符合国家消防标准 |
| 消防员灭火防护胶靴 | 符合国家消防标准 |
| 自救呼吸器 | 符合国家消防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7 部分构成，不得缺项漏项，否 则按废标处理，相应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 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 ZCSP-宜川县-2025-00045**

 **宜川县基层应急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格式)**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鉴）**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第** **1** **部分** | **资格审查资料** |
| **第** **2** **部分** | **响应函** |
| **第** **3** **部分** | **报价一览表** |
| **第** **4** **部分**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 **第** **5** **部分**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第** **6** **部分**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第** **7** **部分** | **技术谈判方案** |

**第** **8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

**注：以上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加盖公司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 **响应处理。**

**第1部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度3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第2部分 响应函**

|  |
| --- |
|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响 应 与 声 明 | 项目名称 |  |
| 文件编号 |  |
| 被授权人 |  | 职 务 |  |
| 递交响应文件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作为供应商郑重声明 |
| A | 依据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 术、售后服务保障。 |
| B |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谈判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 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
| C | 同意提供与本次谈判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
| D | 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
| E |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 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 F | 本响应函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有关本次谈判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传真 |  | 联 系 人 |  |
| 网 址 |  | 手机号码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签署日期 |
| （企业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3部分 报价一览表**

3.1 首次谈判报价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竞争性谈判报价（大小写、元）人民币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 期 : 年 月 日

3.2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 期 : 年 月 日

**第 4 部分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 **技术需求** | **响应文件配置、规格** **及主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必须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或不一致的都必须在此表中列出，不能提交空白表，否则，认为不响应，为无效谈判文件。

2.不能直接复制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否则，认为不响应，为无效谈判文件。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 期 ： 年 月 日

**第** **5** **部分.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必须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或不一致的都必须在此表中列出，不能提交空白表，否则，认为不响应，为无效谈判文件。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 期 ： 年 月 日

**第6部分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书 Ⅰ)**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 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 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 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 期 ：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 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 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四 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 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四年不法 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  |
| --- |
|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 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 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 7 部分 技术谈判方案**

（一）供货方案

（二）供货产品说明一览表

（三）质量保障

（四）服务承诺

**第8部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 联系电话： |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 谈判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非联合体谈判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 的谈判文件，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 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谈判，不存在联合体谈判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我 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 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货产品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生产厂家** | **交付地点**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接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0：**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接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承接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